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各合伙人收回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月3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设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设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17-003号），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合作设立上海新世界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锐合投资”）。同时，新世界锐合投资联合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世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中心”）。

二、收回部分投资款

目前，考虑到回笼部分流动资金，确保一定的投资收益，经新世界投资中心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各合伙人从新世界投资中心实缴出资中收回部分投资款，具体收

回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收回投资款（元） |
|------------------|-------|----------------|
| 上海新世界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 | 901,185.33 |
| 上海新世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120,355,600.00 |
| 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40,118,533.33 |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20,059,266.67 |
| 俞妙根 | 有限合伙 | 19,658,081.33 |
| 合计 | - | 201,092,666.67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从新世界投资中心收回部分投资款，目的在于短期内回笼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投资收益，有效规避风险，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